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二年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
第六课

题目：

为什么上帝不从起初就把人造成不会犯罪的呢？〔参看唐牧师的《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》这本书里的问题解答之第六题(第 269-270 页)；类似的问题也出现在下列三本书里：《神的形像—人性的尊严与危机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189 页；《救赎论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174 页；《神权、人权、政权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273-275 页。〕

一、简答纲目

1. 这个题目给我们一个好机会，可以透过这一堂课，把去年所讨论的若干相关课题，做一整理、做一复习。〔相关的课题包括：全能的上帝所造的世界，为什么会不完全呢？全善的上帝所造出来的人，为什么会犯罪呢？按照圣洁上帝的形像样式被造的人，竟然有犯罪的可能？罪到底怎么进入神所造的世界呢？…〕
2. 在唐牧师神学讲座的问题解答里，我们至少找到四方面的相关答案：
 - i. 创造的主宰与祂所造的万有之间有本质上的差异！由此推论：被造界的完美无法与造物者的完美相提并论，也就是说被造界中会有欠缺，并非不合理，也不代表造物者的能力不足。试想：如果上帝所造的，能够与造物主一样完美的话，则说明创造的主宰能够造出与祂自己一模一样的被造物，再由此引申出造物主能够造出与祂同等的“被造的”造物主，岂不带来矛盾？
 - ii. 神造人，也许可罪的发生！为什么？因为神赋予人以自由，人有自主性，这自主性成为人具有道德功能的基础，可是自由也带来危机，因为自由带来按己意选择的可能。也就是说，人可善、可恶，可趋向光明、可堕入黑暗，可荣耀主、也可能亏缺上帝的荣耀。换言之，我们按己意作决定、选择时，有违背造物主的意旨

的可能，这就是罪产生的缘由。要知道我们这些被造的人与造我们的主不同，祂是义的本体，我们不是；祂是完美的本体，我们只具有被造的完美而已。〔简言之，罪来自自由的误用，来自被造的人以自己的「己」为中心，而不以造祂的主的「己」为中心，（不顺从神，就是悖逆的举动；人的私欲就显露无遗了）。〕

- iii. 被造的人必须经过考验、试炼，而后达到完全的地步。这是造物主所定的步骤，是绝对的必须！甚至连祂自己的儿子到世上来做人时，站在人子的地位，也得经过这样的过程，即经过苦难，学习顺从，进到完全的地步。〔明白了这一点，我们就容易解说为什么神不从起初就把人造成不会犯罪的活物。事实上，神有祂自己的计划和安排，请看底下的第 iv 点。〕
- iv. 神许可罪的发生；人堕落了之后，怎么办？就只能回到神的救赎里才能挽回这一切。换言之，神预备了救恩，目的是要被造的人可以透过祂的儿子所完成的救赎，达到完全，在基督里与神的性情有份！所以，罪人有因神的救赎、而后被成全的恩典。到这个地步，被救赎、再被成全的人，就不再有什么犯罪的问题了！

二、参考资料与相关经文

1. 参看《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》之问题解答，p. 269-270。
2. 参看《神的形像—人性的尊严与危机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189 页。
3. 参看《救赎论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174 页。
4. 参看《神权、人权、政权》之问题解答、第 273-275 页。